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威远县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段（成）律所字第85号

2020 年 4 月

中国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栋 2009-2010 号
电话: (028) 87531117、87561393 传真: (028) 87534162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6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12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8
四、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风险提示	19
五、 中介服务机构与从业情况	23
六、 结论	25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释义
本所	指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申请发售的威远县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发行人	指四川省人民政府
申报项目	指威远县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债务管理意见》	指《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暂行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 83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试点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发行工作意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	见》（财库【2019】23 号）
《配套融资工作通知》	指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实施方案》	指成都赛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威远县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指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威远县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远县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0）段（成）律所字第85号

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威远县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债务管理意见》、《暂行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发行工作意见》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书中对《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一) 本次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 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威远县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实施主体,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9220085335066
注册地址	威远县严陵镇白塔路 358 号

负责人	成城
登记管理部门	威远县人大常委会
机构类型	机关

另外,本所律师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查询了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信息。

(三) 项目业主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和可研批复内容,本项目中,子项目威远县东联镇等 14 个镇 20 个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支管网改造项目业主单位是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9220085335066
注册地址	威远县严陵镇白塔路 358 号
负责人	成城
登记管理部门	威远县人大常委会
机构类型	机关

子项目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工程(二期)业主单位是威远恒丰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威远恒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309402155B
注册地址	威远县严陵镇西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冬
登记管理部门	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	威远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独资

子项目龙会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工程业主单位是威远县龙会镇人民政府,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威远县龙会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9220085330471
注册地址	威远县龙会镇兴龙街 200 号
负责人	王朝
登记管理部门	威远县委
机构类型	机关



子项目碗厂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业主单位是威远县碗厂镇人民政府，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威远县碗厂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922008533194J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碗厂镇交通街
负责人	黄林
登记管理部门	威远县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	机关

子项目向义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工程业主单位是威远县向义镇人民政府，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威远县向义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922008533012E
注册地址	威远县向义镇向新街 351 号
负责人	吴铭
登记管理部门	威远县政府



机构类型	机关
------	----

子项目小河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业主单位是威远县小河镇人民政府，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威远县小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92200853308X9
注册地址	威远县小河镇
负责人	吕恒权
登记管理部门	中共威远县委威远县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	机关

子项目新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改造工程业主单位是威远县新场镇人民政府，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威远县新场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922008533522U



注册地址	威远县新场镇顺河街 11 号
负责人	黄述友
登记管理部门	中共威远县委办公室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机构类型	机关

子项目新店镇新合村、十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及配套管网工程业主单位是威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威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922008533143A
注册地址	威远县新店镇中心街 93 号
负责人	苟飞
登记管理部门	中共威远县委威远县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	机关

子项目越溪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工程业主单位是威远县越溪镇人民政府，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威远县越溪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92200853316XW
注册地址	威远县越溪镇中心街
负责人	黄林
登记管理部门	中共威远县委威远县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	机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债务管理意见》及《试点通知》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2、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社会事务行政管理机构，符合项目实施主体和业主单位的要求。威远县龙会镇人民政府、威远县碗厂镇人民政府、威远县向义镇人民政府、威远县小河镇人民政府、威远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威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威远县越溪镇人民政府是乡镇级别人民政府，威远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是国家全资所有的国有公司，均符合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	20060.38 万元
自有资金	项目资本金 6637.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2.16%)
发行规模与计划	本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84%，其中 2020 年拟发行 12000 万元，2021 年拟发行 2000 万元用于工程尾款的支付，债券期限均为 15 年。
项目收入来源	污水处理费收入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位	占地面积	处理规模	主要工程量
(1)	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威远县城	54.48 亩	原处理规模 1000m ³ /d，扩建后为 20000m ³ /d	改良 A2/O 池、污泥回流井、沉淀池及其二期配套设施
(2)	威远县东联镇等 14 个镇 20 个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支管网改造项目	严陵镇、东联镇、高石镇、界牌镇、镇西镇、新场镇、新店镇、小河镇、越溪镇、连界镇、东联镇、龙会镇、观英滩镇、山王镇	/	/	混凝土排水管、钢筋混凝土污水井、污水倒虹检修井、C30 砼量、浆砌块石、密封压力井盖、管沟土石方工程、砂砾石基础及管道回填
(3)	龙会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工程	龙会镇	3.5 亩	1500m ³ /d	格栅渠、初次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除磷、反渗
(4)	威远县碗厂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碗厂镇	4.5 亩	150m ³ /d	格栅池、调节池、选择池、好氧池、厌氧池、沉淀池、出水计量槽、污泥储存池、风机房、污泥脱水间、加药间、在线监测室、澄清池、总平、电气设备、自控设备、物联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位	占地面积	处理规模	主要工程量
(5)	向义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向义镇向万村 3 组	4 亩	450m ³ /d	格栅池、调节池（含污泥池）、A2/O 系统、混凝沉淀池、砂率器、设备房、控制间、紫外线消毒一体化设备、曝气风机
(6)	小河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小河镇	5 亩	900m ³ /d	格栅池、提升井、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斜管沉淀池、回用水池、消毒计量渠、综合用房、在线监测室、总平、厂外管网、电气设备、自控设备、物联网
(7)	新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改造工程	新场镇上游村 9、12 社	4.2 亩	1000m ³ /d	调节池、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增设深床反硝化单元、化验室、值班室、设备材料购置
(8)	新店镇新和村、十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店镇新和村	10.2 亩	670m ³ /d	新和村：拆除原厌氧池混凝土顶、隔离墙加装安全护栏、电缆沟、风管沟、水管沟、原好氧池改造、清掏原池体、其他、设备材料购置；十字村：格栅渠、初次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砂滤反渗透、风机房、设备材料购置；污水管道工程
(9)	威远县越溪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工程	越溪镇平安村 5 组	6.3 亩	600m ³ /d	格栅池、调节池、多级厌氧池、多级氧化池、鼓风机房、多级滤沉池、接触反应池、污泥池、清水池、消毒池、压滤机房、排污口、在线监视室、配电房、总控室、场外工程（包括道路及场外输电线路）及其配套设施等

（二）申请项目取得的各项手续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文件：



威远县东联镇等 14 个镇 20 个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支管网改造项目：

(1) 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威远县东联镇等 14 个镇 20 个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支管网改造项目的批复》

(2) 威远县东联镇等 14 个镇 20 个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支管网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024202000010 号）

(3)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关于威远县东联镇等 14 个镇 20 个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支管网改造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

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二期）：

(1) 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二期）的批复》

(2) 威远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3) 威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二期）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回复》。

(4) 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威住建严陵【2017】018 号）



(5) 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动产权证书

(6) 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威住建严陵【2017】002 号)

(7)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关于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二期)的环保意见》

威远县龙会镇、新场镇等 7 个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

(1) 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会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工程的批复》

(2) 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碗厂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批复》

(3) 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向义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的批复》

(4) 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小河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批复》

(5) 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改造工程的批复》

(6) 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店镇新合村、十字村生活污



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及配套管网工程的批复》

(7) 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越溪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工程的批复》

(8) 威远县龙会镇、新场镇等 7 个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024202000011 号）

(9)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关于威远县龙会镇、新场镇等 7 个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污水处理工程是防治水域污染的主要措施之一，其建设和城镇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创造的价值溶于所有生产行业的经济效益之中，更多地表现为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工程的建设对进一步改善、保护城镇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水环境、提高人民的身体健康、促进向义镇经济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为此，本项目的兴建将带来显著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1) 直接减少每年污染物将改善威远县河流水质、水体容貌；减轻污水对地下水源和地面水源的污染，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价值；

(2) 提高水体环境质量，增强人民身体健康，减少医疗保健费用；

(3) 带来显著的环境、经济效益，给人民带来了实惠，提高了



党和政府的威信,有利于安定团结,从而促进经济发展,为该地区开发创造条件;改善环境、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激发市民的劳动积极性。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申报项目属于环境保护领域,项目的建成可以改变该地区的污水处理能力,具有一定公益性。项目已取得了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已办理了规划建设、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环评等文件,下一步应按国家法律规定完成建设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在满足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对项目债券期限内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债券本息、偿债覆盖率进行了分析,同时根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本项目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以及敏感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抗风险能力,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



覆盖倍数的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风险提示

(一)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专项评价报告》、《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以及《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执行中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2、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同步组织建立专项债券对应资产的统计报告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



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本期发行的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债券的收入、支出、项目收入、债券还本付息等纳入专项资金收支管理。

4、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所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上述内容以《实施方案》、《财务专项评价报告》记载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之规定以及《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

国际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3、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专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评级变动风险



四川省地处中国西部，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和交通走廊，是我国的资源大省、人口大省、经济大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四川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四川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收费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7、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8、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风险

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自然环境、施工条件方面发生变化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等各项风险,可能影响项目实施。

五、中介服务机构与从业情况

(一) 《实施方案》及编制单位情况

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受托编制单位为成都赛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成都赛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QWW63K),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成都赛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是独立企业法人。

(二) 《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根据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6909379590）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1051359），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查，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司法会计鉴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出具相应报告；代理记账；会计顾问、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范围咨询；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财务专项评价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通过 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是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327449897P），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并且通过了四川省司法厅 2019 年度检查，同时经办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通过了四川省司法厅 2019 年度律师执业资格



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编制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申报项目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主体和项目业主单位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机关,是依法存续的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申报项目属于环境保护领域,项目的建成可以改变该地区的污水处理能力,具有一定公益性。项目已取得了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另外规划建设、用地、环保等主管部门也已经予以批复或出具意见,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项目报批、建设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 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编制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五) 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发行相关工作并在地方债务限额范围内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師事務所
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栋 2009-2010 号
电话:(028)87531117、87561393 传真:(028) 87534162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远县水
污染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師事務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0 年 4 月 6 日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5101201511322572

上海段和段(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000321449897P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栋2010号
负责人	姚锦
派驻律师	姚锦, 曹伟鸣, 徐亮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市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5]11号
批准日期	2015-01-26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王超	2016 年 3 月 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5至2018.5

[illegible]

考核年度	八、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 2018年3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07580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510106144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持证人 胡顺尧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7011993091352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段和段（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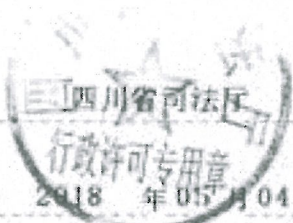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51012001107197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200075020435

持证人 刘姚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511128197502184212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